

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委员会

广州民间金融街产业指导目录

为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推动海珠广场—民间金融街一体化发展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园区内优质载体招商引资工作，夯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，引入“金融+”产业，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劲有力的金融支持，特制定园区产业指导目录。

一、鼓励类业态：金融、类金融产业

（一）银行：中资商业银行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、中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、外商独资银行省级分行、中外合资银行省级分行、外国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证券：证券公司法人机构、证券公司分支机构。

（三）保险：保险集团公司、保险控股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自保公司和相互保险组织、保险经纪公司、保险代理公司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、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。

（四）期货：期货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。

（五）信托：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。

（六）消费金融公司：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。

（七）财务公司：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。

（八）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、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、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。

（九）类金融机构：小额贷款公司、小额再贷款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、融资再担保公司、典当行、拍卖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及分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及分公司、支付公司及分公司、基金公司及分公司。

.....

七、限制类业态

有违金融街园区产业转型升级，与物业规定用途或广州民间金融街发展功能不符的产业业态，均属于限制类业态：包括仓储、物流、批发、网吧、棋牌等。